

附件 1: (符合政策要求, 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 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的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、二、三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6 道路建设项目 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、二、三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26 道路建设项目 (二次)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山东寅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45.48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14.474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企业电子签章): 山东寅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